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1 計畫緣起與目的

在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情況下，民眾使用交通工具的行為也逐漸轉型，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資料顯示，臺北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全市所登記之總機動車輛數已高達為 1,774,650 輛，汽車(含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及特種車)共為 827,756 輛(汽車持有率為 336 輛/千人)，機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共為 946,894 輛(機車持有率為 384 輛/千人)；以本計畫範圍(北區-六個行政區)所登記之總機動車輛數則為 973,681 輛，與前期調查(109 年)所登記之機動車輛數(961,906 輛)增加 11,775 輛，汽車(含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及特種車)共為 459,876 輛(汽車持有率為 354 輛/千人)，較前期調查(109 年)所登記之汽車輛數(449,764 輛)增加 10,112 輛，機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則為 513,805 輛(機車持有率為 396 輛/千人)，較前期調查(109 年)所登記之機車輛數(512,142 輛)增加 1,663 輛，如表 1-1 及表 1-2 所示；然而，近年來不論臺北市或本計畫六個行政區的總人口數呈現下降之趨勢，以致機動車輛持有率(汽車或機車)皆呈現上升之情形，如圖 1-1 所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停管處)為了解臺北市停車問題，自民國 97 年度起即以每年 6 個行政區方式調查汽車及機車停車供需狀況，針對臺北市進行大規模之汽車及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作為爾後停車場規劃、停車費率訂定及相關交通措施實施之依據，並可提供作為各項交通統計使用或作為研究之基本資料。爰此，停管處於本(111)年度再延續計畫，進行臺北市北區之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之停車供需調查分析，藉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而歷年臺北市公共汽機車停車格位數量的供給狀況統計如表 1-3 及表 1-4 所示。

表 1-1 本計畫範圍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汽車(單位:輛)							機車(單位:輛)				合計	持有數 (單位:輛/千人)		人口數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特種車	小計	大型 重型	普通 重型	輕型	小計		汽車	機車	
			自用	營業											
臺北市	6,099	7,900	65,058	9,132	600,720	138,847	827,756	28,196	860,713	57,985	946,894	1,774,650	334	382	2,480,681
本計畫 範圍	4,920	3,726	37,933	2,825	328,779	81,693	459,876	15,397	463,028	35,380	513,805	973,681	354	395	1,299,845
北投區	218	197	3,176	468	55,777	2,174	62,010	2,950	95,637	4,244	102,831	164,841	258	427	240,725
士林區	1,110	480	4,024	375	62,368	2,082	70,439	3,249	99,982	4,632	107,863	178,302	266	407	264,716
大同區	168	203	2,918	155	26,487	2,782	32,713	1,509	48,521	3,063	53,093	85,806	275	447	118,833
中山區	1,665	1,197	12,757	986	58,742	37,177	112,524	2,295	71,372	8,761	82,428	194,952	529	388	212,669
松山區	296	997	6,165	310	47,942	15,634	71,344	2,046	52,589	9,416	64,051	135,395	376	337	189,939
內湖區	1,463	652	8,893	531	77,463	21,844	110,846	3,348	94,927	5,264	103,539	214,385	406	379	272,963
萬華區	3	251	3,277	204	31,709	2,955	38,399	2,172	77,978	4,349	84,499	122,898	222	488	173,040
中正區	624	2,299	3,767	2,502	36,067	6,702	51,961	1,503	50,627	2,763	54,893	106,854	351	371	148,103
大安區	244	629	9,888	736	67,626	33,666	112,789	2,434	65,424	3,949	71,807	184,596	396	252	284,557
信義區	114	517	3,756	2,134	46,516	8,415	61,452	2,198	68,918	4,150	75,266	136,718	302	369	203,780
南港區	19	316	3,747	139	28,621	3,655	36,497	1,366	43,709	2,567	47,642	84,139	321	419	113,798
文山區	175	162	2,690	592	61,402	1,761	66,782	3,126	91,029	4,827	98,982	165,764	259	384	257,558

註：1.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2.大型重機包含 250c.c 以上及 550c.c 以上大型重機。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表 1-2 111 年、109 年與 107 年調查之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人口數			汽車 (單位:輛)			汽車持有數 (單位:輛千人)			機車 (單位:輛)			機車持有數 (單位:輛/千人)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臺北市	2,668,572	2,642,877	2,480,681	810,179	815,569	827,756	304	309	334	953,645	952,055	946,894	357	360	382
本計畫 範圍	1,392,288	1,379,181	1,299,845	447,095	449,764	459,876	321	326	354	504,296	512,142	513,805	362	371	395
北投區	255,532	253,155	240,725	62,642	61,780	62,010	245	244	258	101,188	101,935	102,831	396	403	427
士林區	286,544	283,282	264,716	72,910	71,641	70,439	254	253	266	108,787	107,838	107,863	380	381	407
大同區	127,625	125,909	118,833	33,882	32,973	32,713	265	262	275	54,795	53,377	53,093	429	424	447
中山區	229,456	227,266	212,669	103,909	108,305	112,524	453	477	529	78,557	83,011	82,428	342	365	388
松山區	205,702	204,043	189,939	70,928	69,748	71,344	345	342	376	59,797	63,815	64,051	291	313	337
內湖區	287,429	285,526	272,963	102,824	105,317	110,846	358	369	406	101,172	102,166	103,539	352	358	379
萬華區	189,603	186,848	173,040	39,500	39,187	38,399	208	210	222	87,035	85,314	84,499	459	457	488
中正區	159,000	157,743	148,103	54,022	53,366	51,961	340	338	351	56,925	55,604	54,893	358	352	371
大安區	308,843	307,526	284,557	107,227	108,619	112,789	347	353	396	73,774	72,373	71,807	239	235	252
信義區	223,406	219,744	203,780	62,708	61,923	61,452	281	282	302	77,482	76,224	75,266	347	347	369
南港區	121,670	120,161	113,798	36,975	36,215	36,497	304	301	321	48,334	47,815	47,642	397	398	419
文山區	273,762	271,674	257,558	66,224	66,269	66,782	242	244	259	96,325	97,379	98,982	352	358	384

註：1. 111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 109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 107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統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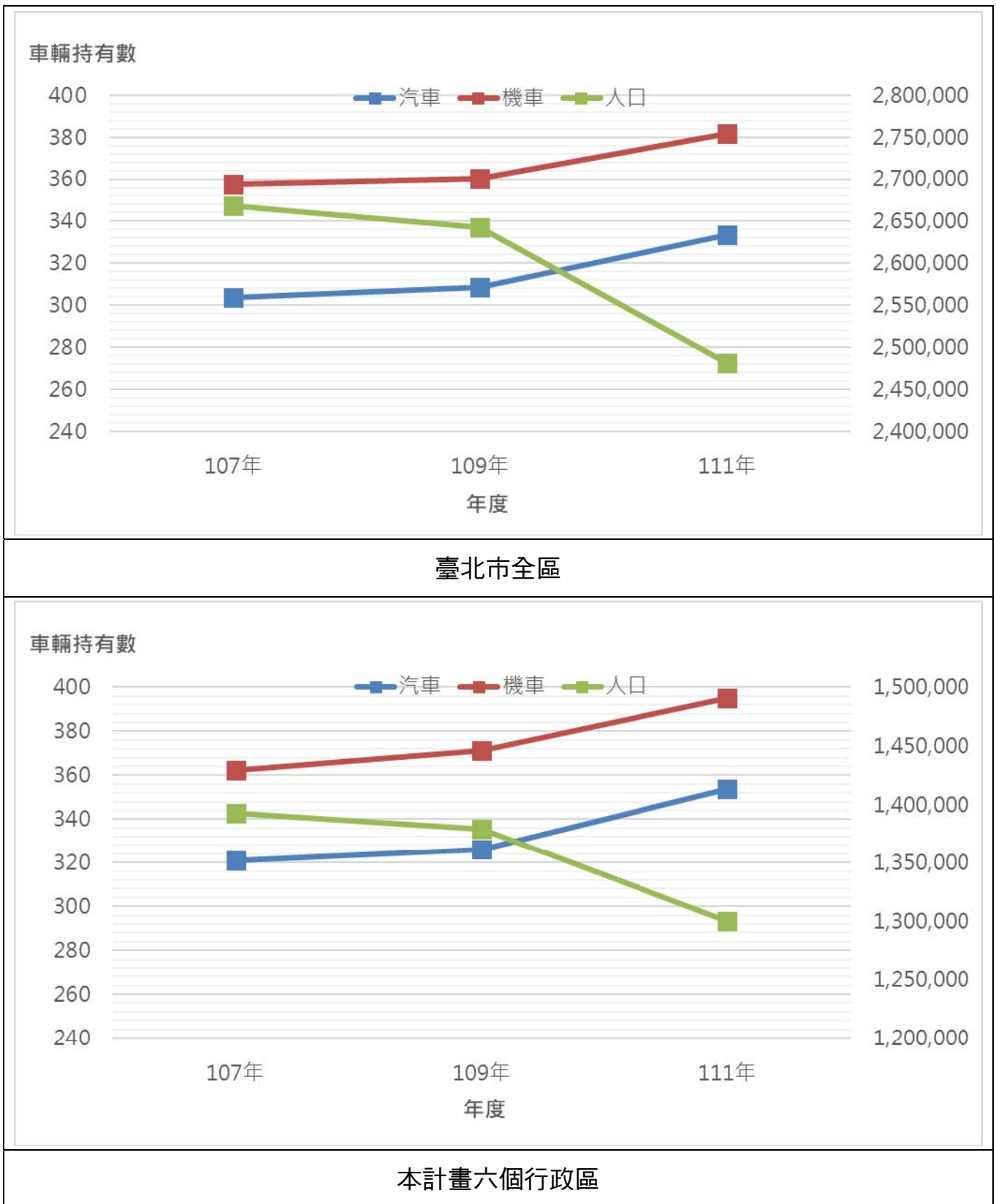


圖 1-1 歷年人口與機動車輛持有數示意圖

表 1-3 111 年、109 年與 107 年臺北市汽車公共停車位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含委外經營及停管處登記之建物附設停車位)			總停車位數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臺北市	55,997	55,241	54,085	71,332	72,212	76,454	127,329	127,453	130,539
本計畫	31,420	30,854	29,956	36,163	36,977	38,701	67,583	67,831	68,657
北投區	4,445	4,626	4,430	4,173	4,335	4,835	8,618	8,961	9,265
士林區	5,804	5,844	5,864	6,452	6,700	6,383	12,256	12,544	12,247
大同區	2,451	2,358	2,122	3,734	3,815	4,323	6,185	6,173	6,445
中山區	5,108	4,797	4,792	10,657	10,194	10,176	15,765	14,991	14,968
松山區	5,409	5,334	5,275	5,409	5,486	5,711	10,818	10,820	10,986
內湖區	8,203	7,895	7,473	5,738	6,447	7,273	13,941	14,342	14,746
萬華區	2,975	2,746	2,459	8,636	9,391	10,181	11,611	12,137	12,640
中正區	3,755	3,664	3,433	1,879	1,903	1,823	5,634	5,567	5,256
大安區	4,913	4,623	4,458	7,204	6,818	7,122	12,117	11,441	11,580
信義區	2,607	2,625	2,516	8,034	7,424	8,634	10,641	10,049	11,150
南港區	4,382	4,455	4,576	4,472	3,952	4,290	8,854	8,407	8,866
文山區	5,945	6,274	6,687	4,944	5,747	5,703	10,889	12,021	12,390

註：1. 111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 109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 107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表 1-4 111 年、109 年與 107 年臺北市機車公共停車位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 (含委外經營停車位)			總停車位數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臺北市	214,565	240,337	249,871	18,706	18,682	21,140	233,271	259,019	271,011
本計畫	99,773	112,683	119,012	7,971	8,320	9,633	107,744	121,003	128,645
北投區	10,939	12,413	13,729	1,134	1,164	1,285	12,073	13,577	15,014
士林區	17,123	19,581	20,490	1,687	1,775	1,367	18,810	21,356	21,857
大同區	10,895	12,163	13,091	1,237	1,229	1,961	12,132	13,392	15,052
中山區	26,457	29,695	31,456	1,673	1,959	1,983	28,130	31,654	33,439
松山區	16,029	17,393	17,932	1,758	1,631	1,942	17,787	19,024	19,874
內湖區	18,330	21,438	22,314	482	562	1,095	18,812	22,000	23,409
萬華區	13,781	15,057	15,208	3,298	3,807	3,767	17,079	18,864	18,975
中正區	24,998	27,137	26,404	734	377	516	25,732	27,514	26,920
大安區	35,366	38,715	39,576	893	892	632	36,259	39,607	40,208
信義區	16,071	18,192	19,249	3,296	3,226	3,530	19,367	21,418	22,779
南港區	9,340	10,803	11,432	1,199	737	1,479	10,539	11,540	12,911
文山區	15,236	17,750	18,990	1,315	1,323	1,583	16,551	19,073	20,573

註：1. 111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 109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 107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2 計畫範圍與對象

1.2.1 調查範圍

本(111)年度調查範圍為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詳如圖 1-2 所示；此 6 個行政區範圍共計有 374 個交通分區，進行各項目調查工作，各行政區之交通分區範圍圖彙整如附錄一之附 1-1 頁~附 1-6 頁。



圖 1-2 本計畫調查範圍示意圖

1.2.2 本計畫期間

本計畫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底(不含審查時間)，進行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並完成期末報告，為期約 9 個月(不含審查時間)。

1.2.3 調查對象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停車供給」與「實際停車數量(需求)」進行實地調查，調查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1. 停車供給調查：

- (1) 路外停車設施：包含停管處管理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含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民營收費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私人空地停車格位等。
- (2) 路邊停車設施：包含有劃設格位、無劃設格位、禁停黃線路段、人行道、機車彎等。

2. 停車需求調查：

包含汽車【含小型車(一般汽車)、大型車(大客車及大貨車，工程車除外)、特殊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之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及機慢車(含一般機車及自行車)等；YouBike 場站內之車輛及車架皆不列入自行車停車供需調查，但 YouBike 停放於一般路邊自行車停放區則列入停車需求。

1.3 工作內容

依據本計畫工作計畫說明書內容，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汽、機車停車供給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停車需求調查）、商圈及景點之停車供給及需求調查與分析等，說明如下：

一、調查項目

針對汽、機車停車供給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停車需求調查）、商圈及景點之停車供給及需求調查，各調查項目彙整如表 1-5 與表 1-6 所示，分述如下：

（一）平常日調查

平常日調查內容包括停車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計有 374 個交通分區查，另停管處保留 10 個交通分區，最遲於期中報告審查前以書面方式指定調查時間、地點，通知進行調查。

（二）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

本年度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內容包括停車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內，共計有 18 處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包括條通商圈、士林觀光夜市商圈、天母商圈、東湖哈拉影城商圈、饒河街夜市商圈、美麗華商圈、內湖量販店商圈、南京復興捷運站商圈、新北投溫泉商圈、臺北火車站後站商圈、中山商圈、市立美術館、兒童新樂園、故宮博物院、士林官邸、陽明山國家公園、行義路溫泉區及孔廟等基地範圍。

表 1-5 本計畫停車供給調查交通分區數量一覽表

調查項目		行政區						合計	
		北投區	士林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其他行政區
6 個行政區	374 分區	62	81	39	93	40	59	-	374
重要商圈 及觀光景點	18 處 (155 分區)	5	55	20	48	11	13	3	155
保留分區	10 保留分區	-	-	-	-	-	-	10	10
合計								53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1-6 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調查交通分區數量一覽表

調查項目		行政區						合計	
		北投區	士林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其他行政區
平日調查	374 分區	62	81	39	93	40	59	-	374
重要商圈 及觀光景點	18 處 (155 分區)	5	55	20	48	11	13	3	155
保留分區	10 保留分區	-	-	-	-	-	-	10	10
合計								53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資料分析內容

主要係以「停車供給調查」及「實際停車數量調查」現況資料作一全盤性的供需分析，分析各調查對象停車供需情形及特性，相關分析項目彙整如表 1-7 所示，主要針對 6 個行政區、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進行停車供給分析、停車需求分析、分時停車供需分析與歷年停車需求比較等相關統計分析，另針對大型車與自行車停車供需資料，進行專案分析說明。

表 1-7 本計畫內容分析架構

項目		分析內容
平常日調查	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 ●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 ● 行政里停車供需分析 ● 校園地下停車場評估之停車供需分析
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 ●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
保留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 ●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
專案分析	大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
	自行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工作記事

主要係針對「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本計畫調查變動」與「工作進度及時程要求」進行簡要說明如下；

(一) 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摘要說明

針對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列出相關報告提送、審查時間及每月工作會議之討論工作摘要，詳表 1-8 所示。

表 1-8 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摘要列表

日期	工作摘要
111.05.20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111.06.09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11.06.12 第一次工作會議	1.針對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進行說明 2.針對調查資料統計分析表規格進行確認 3.針對保留分區(蟾蜍山)實際調查指定日期及範圍進行確認
111.07.15 第二次工作會議	1.針對『北投士林科學園區』新增交通分區進行討論 2.針對學區、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期程安排進行確認
111.09.16 第三次工作會議	1.針對『中山 07 分區』及『松山 17 分區』無格位供需數量差異進行說明 2.針對本年度『無格位』調查執行問題進行討論
111.10.12	提送期中報告書
111.10.21 第四次工作會議	1.針對學區、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期程安排進行確認 2.針對保留分區調查範圍及時間安排進行討論
111.10.28	期中報告書審查
111.11.17 第五次工作會議	1.針對松山區無格位供需數量差異進行說明 2.針對期中審查意見回覆進行說明
111.11.30	提送期中修正報告書
111.12.20	提送期中第 2 次修正報告書
112.01.12 第六次工作會議	1.停車供需查詢系統資料匯入期程進行說明 2.針對石碑國小調查範圍及時間安排進行討論
112.02.15	提送期末報告書
112.03.27	提送期末修正報告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本計畫調查變動說明

針對本計畫調查項目與前期調查項目變動部分，說明如下：

1. 路邊無劃設格位估算調整：

本期無格位測量標準除了以路段方向(單、雙向)及路寬進行判別外，主要調整為雙向通行路寬小於 6 米，與單向通行路寬小於 4 米之路段，於前期倘路段有停放車輛，依現況計停車供給，倘路段無停放車輛，則不予以估算停車供給；本期該路段條件下皆不進行停車供給估算，詳細估算差異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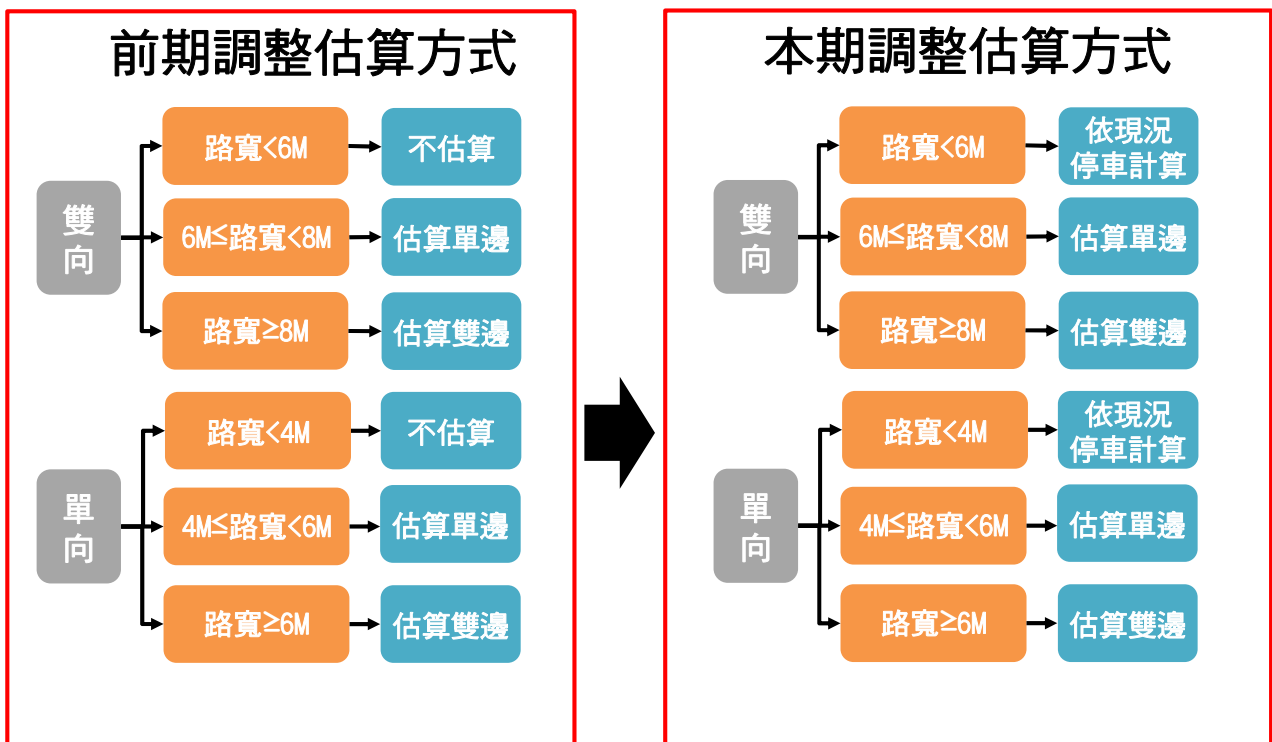


圖 1-3 前期與本期無格位估算差異圖

2. 實際需求調查時間調整：

本計畫平日實際需求調查時間，由前期「08:00~21:00」，共計 13 小時，調整為「08:00~20:00」，共計 12 小時，調查時數與前期相同，調查時段略有調整如圖 1-4 所示。

3. 路邊無格位需求欄位調整：

本年度於汽、機車實際需求調查的「路邊非違規停車數量」統計欄位下，針對「無格位」進行調查項目細分，將汽、機車停放位置分類為「路寬條件允許停車，未規劃格位」、「路寬條件不

允許停車，未繪設紅線」、「人行或車行出入口處，未繪設紅線」及「其他，停放於建築物基地內之畸零空間」，如表 1-9 所示，並於「路邊違規」統計欄位下新增「涉及道安」之違規項目，主要係統計汽車停放於交叉路口、公車停靠站十公尺內、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無劃設格位空間之數量，以及機車停放於交叉路口五公尺內、公車停靠站十公尺內、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無劃設格位空間之數量。

前期調查平日時段	本期調查平日時段
08:00~09:00	08:00~09:00
09:00~10:00	09:00~10:00
10:00~11:00	10:00~11:00
11:00~12:00	11:00~12:00
12:00~13: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4:00~15:00
15:00~16:00	15:00~16:00
16:00~17:00	16:00~17:00
17:00~18:00	17:00~18:00
18:00~19:00	18:00~19:00
19:00~20:00	19:00~20:00
20:00~21:00	
共計12小時	共計12小時

圖 1-4 前期與本期實際需求調查時間調整示意圖

表 1-9 路邊無格位需求調查欄位差異比較表

年度	無格位需求調查項目			
102~110 年度	一般未規劃格位、紅黃線之空間			
111 年度	路寬條件允許停車，未規劃格位	路寬條件不允許停車，未繪設紅線	人行或車行出入口處，未繪設紅線	其他，停放於建築物基地內之畸零空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路邊無格位之供給數量為本研究推估，實際得繪設停車位數量及紅黃線長度將由主管機關依道路條件個案評估。

(三) 工作進度及時程要求

本計畫工作進度主要包括「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階段」與「期末報告階段」工作，以提送報告時間劃分，說明如下。

1. 工作執行計畫書：佔工作進度 2.5%。
2. 期中報告(含分析作業)：佔工作進度 67.5%。
3. 期末報告(含分析作業與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更新)：佔工作進度 30%。

1.4 名詞定義

針對本計畫所使用之相關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汽車：係指適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2~2.5 公尺)×長(5~6 公尺)之車輛，用以區別法律定義的「汽車」一詞。
2. 機車：係指適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1~1.5 公尺)×長(2~2.5 公尺)之車輛。
3. 大型車：指承載人客或裝載貨物之六輪以上之車輛，包括大客車、大貨車等車輛。
4. 自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行車之定義，包括以人力為主之腳踏自行車，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以電力為主之電動自行車。
5. 特殊車輛：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或供專門人員使用之車輛，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警用車輛、卸貨專用車輛等，本計畫依合約要求將大型重機納入特殊車輛。
6. 路邊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以道路路面劃設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7. 路外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8.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後續報告中將「建築物附設」簡稱為「建物附設」。
9. 自行車櫃：自行車櫃為櫃狀呈現，主要用途為使用者可將其自行車鎖在櫃中，方便使用者安全得停放自行車，且取車也相對容易，達到方便與有效的保管。
10. 汽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汽車停車空間，包括路邊停車空間、路外停車場，以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11. 機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機車停車空間，包括路邊停車空間、人行道停車空間、路外停車場，以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12. 大型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大型車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停車空間劃設有大型車停車格位者、路外停車場。

13. 自行車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自行車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停車空間劃設有自行車停車格位者或擺設有自行車停車架、未收費之機車格位、路外停車場，以及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14. 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卸貨專用、大型重機)停車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卸貨專用、大型重機)專用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及路外停車空間劃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大型重機之專用格位等。
15. 汽車停車需求：係指汽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汽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汽車停車數。
16. 機車停車需求：係指機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人行道、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機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機車停車數。
17. 大型車停車需求：係指大型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路外停車場的汽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大型車停車數，不含工區附近之工程車。
18. 自行車停車需求：係指自行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人行道、機車格、自行車停車架、自行車停放區、自行車停車櫃、路外停車場、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的自行車停車數。
19. 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卸貨專用、大型重機)停車需求：係指特殊車種實際停車數，其定義依各特殊車輛種類，說明如下：
 - (1) 身心障礙：實際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之「身心障礙」(貼有身心障礙貼紙)車輛數量。
 - (2) 卸貨專用：實際停放於「卸貨專用」停車格位之停車車輛數。因卸貨車輛必須為一般貨車、箱型車等，若非專用車輛於卸貨時段停放者以違規紀錄，故停放在「卸貨格位」內之車輛則予以計算為卸貨專用之實際停車數。
 - (3) 大型重型機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於後續報告中簡稱為「大型重機」，以區分一般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懸掛車牌顏色為黃色，汽缸總排氣量逾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懸掛車牌顏色為紅色，本調查計畫依據契約之工作計畫書規定，修正為將大型機車歸類在特殊車輛，且列入特殊車輛統計，另外，亦會呈現於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但不列入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及資料庫。

20. 停車需供比：係指停車需求數量除以停車供給數量，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需供比與機車停車需供比兩類；另針對調查統計資料是否有含路外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資料，可將其需供比值分為「含建物之需供比值」及「未含建物之需供比值」。
21. 停車尖峰小時：於調查區域內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以分析範圍區分為行政區與交通分區；依車種類別區分，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與機車停車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
22. 街廓：係指一已開闢之道路上，與左右兩相鄰縱向已開闢道路或明顯地標之交角，所涵蓋之道路範圍；其明確範圍即為兩縱向道路或兩交角之間的道路範圍。
23. 機車彎：指人行道設置機車彎並劃設停車格位或機慢車停放區可供車輛停放者，機慢車停放區的格位換算係依「勞務採購契約」之規定計算。
24. 涉及道安：指汽車停放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機車停放於交叉路口 5 公尺內)、公車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且無任何停車格或紅黃線者。
25.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沿用「103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六個行政分區-北區)」起之劃分依據，將停車需供等級劃分為 A、B、C、D、E、F 級等六個等級，彙整如表 1-10 所示，本期依據此方式劃分以了解各行政區其停車需供比。

表 1-10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一覽表

服務水準等級	97 年-102 年報告判定依據需供比值(D/S)	103 年~本(111)年報告判定依據需供比值(D/S)	內容說明
A	$D/S < 1.00$	$D/S < 0.50$	停車情況良好
B	$1.00 \leq D/S < 1.25$	$0.5 \leq D/S < 0.75$	停車情況正常
C	$D/S \geq 1.25$	$0.75 \leq D/S < 1.00$	停車情況接近飽和
D	-	$1.00 \leq D/S < 1.25$	停車情況達飽和 (可合法停車位置已完全飽和)
E	-	$1.25 \leq D/S < 1.5$	停車情況超飽和 (已無可合法停車位置，有違規停車產生)
F	-	$D/S \geq 1.5$	停車情況嚴重超飽和 (已開始產生嚴重違規停車之情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